

2023年度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 公室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常委会办公室：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及县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日常文书处理，督促检查重要工作部署和县人大常委会领导重要批示的执行情况；负责组织机关日常工作，协调处理县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有关事务；负责人大常委会与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室）和本县各镇人大联系的有关工作；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县委和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及反映的重要问题，承办县人大常委会的办公自动化工作；负责县人大常委会及机关有关文件和文稿起草、审核、印发工作；负责县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组织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理论和我县人大常委会及各镇人大行使职权中的重要问题；与省、市人大及各地人大交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的理论研究成果，收集和反映各镇人大工作情况；负责人大制度和法制建设的信息及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人事、档案管理、安全保卫和离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资产与财务管理，省、市人大及外地人大、各镇人大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负责《中国人大》、《人民之声》等征订发行工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2、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负责联系组织人事部门承办对县人民政府在人事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依法进行选举、补选和罢免的有关具体工作，指导下级人大的选举工作；负责县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联系本县的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县人大代表，并组织其在闭会期间的活动；负责转办、督办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接待人大代表来访，处理代表来信，受理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揭发检举问题的查证和代表本人的申述；承办县人大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人事任免工作和有关被任命人员的述职评议工作；承办全国、省、市人大有关人大选举、代表工作和人事任免方面的立法草案征求意见工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3、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负责承办对县人民政府在财政经济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情况进行检查的具体工作；围绕应由县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关于我县国民经济的重大问题、国有资产管理开展调查研究，并向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情况及重要的经济动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报告、财政预算（草案）报告、决算（草案）报告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部分调整方案进行初审；对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财政经济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协调，提出修改意见；督促办理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承办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承办全国、省人大有关财经方面立法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4、城乡环境建设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承办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县人大常委会、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付的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议案，提出本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和报告；受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拟定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议案草案；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有关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的议题的准备工作，开展调查研究，起草调研报告及有关决议、决定草案等；按照县人大常委会年度作报告，组织开展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视察、调查、执法检查、代表评议等工作；承担上级人大常委会下发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的督促落实工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5、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负责承办对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有关法制、内务司法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情况进行检查的具体工作；围绕法制、内务司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研，向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法制、内务司法方面问题的申诉、检举和控告；对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政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协调，提出修改意见；督促办理与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承办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全国、省人大有关法制、内务司法方面立法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6、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与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负责承办对县人民政府在教育、科技、文化、卫健、旅游、广播电视、信息产业、体育、外事侨务、民族宗教等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的具体工作；围绕智力投资、培养人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落实华侨、港澳和台湾同胞政策以及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教科文卫侨及民族宗教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协调，提出修改意见；督促办理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承办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全国、省、市人大有关教科文卫侨及民族宗教等方面的立法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7、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负责承办对县人民政府在农村农业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全国、省、市、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检查的具体工作；围绕乡村振兴、农村农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向常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提请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农村农业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审核、协调，提出修改意见；督促办理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承办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承办全国、省人大有关农村农业立法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承办县人大常委会及其主任会议交办的其它事项。

8、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督促有关部门办理代表提出的与社会建设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建议；审议县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交付的质询案，以及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决议、决定草案；审查与社会建设委员会有关的规

章及规范性文件，提出与社会建设委员会有关的监督工作建议；协助开展相关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监督工作；对关系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事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上级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付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人大机关由1室（办公室）和7个正科级工作委员会（代表工委、监工委、科教文卫侨工委、财经委、农工委、环资委、社建委）组成。和平县人大机关在职行政编有23名，后勤编2名。常委会正、副主任不列编。退休人员25名，由财政统发工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决算为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798.3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3.8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7.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3.1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03.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103.15	总计	60	1,103.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103. 15	1, 103. 1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 39	798.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	人大事务	798. 39	798. 3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43. 08	543. 0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43. 41	143.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8. 00	18.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0. 96	30.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2. 95	62. 9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 80	223. 8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 45	196. 4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 50	88.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 10	75. 1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 85	32. 8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27. 35	27.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 35	27. 35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04	33.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04	33.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 04	33. 0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 92	47.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 92	47.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 92	47.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03.15	772.32	330.8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9	503.12	295.28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798.39	503.12	295.28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543.08	503.12	39.96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143.41	0.00	143.41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0.96	0.00	30.96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2.95	0.00	62.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80	188.25	35.55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45	187.05	9.4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0	88.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0	65.70	9.4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5	32.8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35	1.20	26.15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35	1.20	26.1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2	47.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2	47.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2	47.9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3.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98.39	798.3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3.80	223.8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04	33.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7.92	47.9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3.1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03.15	1,103.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03.15	总计	64	1,103.15	1,103.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03.15	772.32	330.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39	503.12	295.28
20101	人大事务	798.39	503.12	295.28
2010101	行政运行	543.08	503.12	39.96
2010104	人大会议	143.41	0.00	143.41
2010105	人大立法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18.00	0.00	18.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30.96	0.00	30.96
2010108	代表工作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62.95	0.00	62.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3.80	188.25	3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6.45	187.05	9.4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50	88.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10	65.70	9.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5	32.85	0.00
20808	抚恤	27.35	1.20	26.15
2080801	死亡抚恤	27.35	1.20	26.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4	33.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4	33.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4	33.0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92	47.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92	47.9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92	47.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7
30101	基本工资	178.54	30201	办公费	4.50
30102	津贴补贴	273.87	30202	印刷费	4.08
30103	奖金	15.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7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85	30207	邮电费	0.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94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8.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2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7.15		公用经费合计	3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1.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总收入1,103.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0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3.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96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是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总支出1,103.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03.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72.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2.43万元，增长5.8%。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 项目支出330.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5.53万元，增长29.6%。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人大监督，代表工作，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0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03.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96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03.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3.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3.05万元，下降7%；主要变动情况：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节约开支，公用经费按50%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和平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万元，增长13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万元，增长13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4万元，增长13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10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2年度预算指标结转本年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人大调研及人大代表履职调查、乡镇人大换届指导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08万元，下降72.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压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3%；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共组织对“人大会议”“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省人大会议”“市人大会议”4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人大会议”“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省人大会议”“市人大会议”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31万元，执行数13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保证办公设备、网络正常使用，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考核目标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明确考核任务、完善考核细节。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